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成员，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行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履历、专业配置及兼职情况

本人宋少华，1963年3月出生，武汉大学法学学士及经济学学士，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经济学博士。2006-2007年任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2012年任香港保利达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2016年任深圳龙浩南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2018年任香港保利达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深圳老茶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捷佳伟

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次、股东会1次。本人在每次董事会上均行使了表决权，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表示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宋少华	1	0	1	0	0	否	1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10月以来，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计、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 作为审计、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

在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充分关注公司审计机构设置、审计工作开展、风险舆情管理等方面情况。任期内召开会议 1 次，审议各项议题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审议议题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阅《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审议《2024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3.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关注公司绩效考核、高管人员考核工作的合法合规性，保持与管理层的顺畅沟通。任期内召开会议 1 次，审议各项议题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审议议题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 7 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2023 年度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工作方案》； 2. 审核《深物业集团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个人述职报告》； 3. 审核《深物业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4. 审议 2023 年度高管考核附加项及否决项； 5. 审议 2023 年度高管考核评分人员名单。

3. 2024 年度本人任期内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副总经理倪卉川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细致核查并发表审查意见。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

1. 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敦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

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阅读公司公告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阅公司相关资料，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通过每月定期发送的《资本市场动态（月报）》和实时更新的董监事微信群，学习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精神和政策要求，了解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情况及资本市场相关资讯，多渠道获取参与决策的必要信息；

3. 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4. 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通过现场出席股东会、参加业绩发布会等方式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定期以月报形式审阅中小股东对公司提问情况，关注媒体舆论、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5. 通过出席前述会议、实地考察、参加培训、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等方式开展现场工作，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阶段性经营情况汇报，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提供建设性建议；

6. 注重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认真解读《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董事履职要点，不断学习并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 报告期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 提议召开董事会；

(2)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3)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4)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1.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核查，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服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等要求，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审慎认真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利用自己的专业特长，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运营合规，管理规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2025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宋少华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